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0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结论意见.....	29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海优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海优威有限	指	上海海优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海优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更名为上海海优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海优威化学品	指	上海海优威化学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已对外转让并更名为上海瑜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优威光伏	指	上海海优威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保定太阳能	指	保定海优威太阳能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保定应用材料	指	保定海优威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应用材料	指	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汉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汉宫实业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更名为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台湾海优威	指	台湾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苏州海优威	指	苏州慧谷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镇江海优威	指	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合威	指	常州合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2019 年 3 月起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GRANDWAY

泰州海优威	指	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邢台晶龙	指	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海优威投资	指	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优威新投资	指	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鹏瑞	指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11月更名为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分享	指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同创	指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浙江领庆	指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浙江汇贤	指	浙江汇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同创	指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同创	指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同创伟业	指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明	指	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华卓	指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广目	指	上海广目正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麟毅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新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武汉圣亚	指	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GRANDWAY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城通信	指	上海共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诚投资	指	上海共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昱辉	指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福斯特	指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爱康薄膜	指	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会计师	指	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131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1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GRANDWAY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01-1号**

**致：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12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GRANDWAY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经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GRANDWAY

(1) 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民、李晓昱夫妇，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等任职限制情形

(1)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GRANDWAY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301.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301.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101.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402.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1.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40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1%，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



GRANDWAY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87.43 万元和 6,073.7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0.63 亿元，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海优威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法人发起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其在海优威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拥有的净资产份额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83名在册股东，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中，2名法人股东和4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4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此外，鉴于发行人于2015年1月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挂牌后新增股东系通过参与非公开发行或在股转系统交易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已经依法登记备案。

经查验，最近两年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民和李晓昱夫妇，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海优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海优威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安排。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海应用材料因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未启动塑料制品业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而尚待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了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台湾海优威在台湾地区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湾海优威已经注销，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民和李晓昱夫妇。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共城通信	李民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李晓昱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2	共诚投资	李民持有该公司 53.34%的股权
3	海优威投资	李民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李晓昱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4	海优威新投资	李晓昱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除李民和李晓昱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齐明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全杨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北京同创	深圳同创和苏州同创分别持有发行人 1.90%和 1.75%的股权，其 GP 为同创伟业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创持有发行人 2.41%股权，其 GP 为同创伟业；北京同创、深圳同创、苏州同创均受同创伟业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6.06%的股权
4	深圳同创	
5	苏州同创	
6	同创伟业	同创伟业通过北京同创、深圳同创、苏州同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6.06%的股权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优威光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保定太阳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保定应用材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上海应用材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苏州海优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镇江海优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常州合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泰州海优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邢台晶龙	发行人参股 35.01%的子公司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



GRANDWAY

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持有股权或任职的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1	李民	310109197101*****	直接持股31.77%的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李晓昱	110108197306*****	持股13.86%的股东、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齐明	210104197102*****	直接持股5.97%的股东、董事
4	王怀举	320322197708*****	董事、财务总监
5	黄反之	321102196706*****	董事
6	张一巍	320302197706*****	董事
7	范明	321102195608*****	独立董事
8	席世昌	413001197406*****	独立董事
9	谢力	110108197107*****	独立董事
10	黄书斌	310110197103*****	直接持股1.05%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11	全杨	150302197209*****	直接持股5.25%的股东，监事
12	李翠娥	421127198411*****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李振英	110225194012*****	李晓昱父亲，持有海优威新投资2.87%出资份额，海优威新投资持有发行人2.73%股权

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西泰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昱担任独立董事
2	邢台晶龙	李民、董事齐明担任董事
3	山东中彩环保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北京天科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5	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6	苏州茵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7	上海张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8	普利瑞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9	北京力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0	上海谷森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1	深圳唯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2	聚融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3	伦琴（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4	上海影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5	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6	深圳市迈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7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8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9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0	杭州科畅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1	上海享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2	昆山韦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3	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4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5	心有灵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6	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7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独立董事
29	上海长森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0	深圳兰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1	艾托金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2	华脉汇百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3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独立董事
34	茵络（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5	上海米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黄书斌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6	福莱帕特（厦门）航空部件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3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38	赛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39	深圳市瑞达美磁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40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41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42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43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44	苏州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45	谷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46	东莞市发斯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47	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李民之兄长李镛任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48	北京宝玉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父齐石成持股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9	沈阳古德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母苏家兰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50	泽通十方生态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持股25.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51	威海十方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持股10.00%并担任董事
52	山东中彩正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担任董事
53	北京东方竹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持股80.00%
54	铁法展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担任董事
55	山东寿光展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担任董事
56	沈阳凯帝佳商贸中心	董事齐明之弟齐亮配偶王崎持股100.00%
57	上海大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王怀举岳父程绍余持股45.00%并担任总经理
58	上海明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王怀举岳父程绍余持股60.00%
59	合肥上涂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王怀举之兄长王怀栋持股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0	北京富辰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全杨姐姐全柳之配偶李永在持股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GRANDWAY

##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现在状态
1	张雁翔	2017年1月-8月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7年8月发行人监事会换届，原监事张雁翔未连任
2	邓凯	2017年1月-8月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7年8月发行人监事会换届，原监事邓凯未连任
3	乐旭	2017年8月-2018年4月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8年4月辞去监事职务
4	海优威化学品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和共诚投资的子公司	2018年8月，发行人和共诚投资已将全部股权转让
5	台湾海优威	报告期期初，曾为发行人参股49.11%的公司	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6	嘉兴长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嘉兴长泰光伏系统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6月更名为嘉兴长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原监事张雁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7年8月发行人监事会换届，原监事张雁翔未连任，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交易、接受产品加工的交易、技术服务、关联担保、租赁办公楼、专利授权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有关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部分涉及融资租赁的设备的所有权尚未转移给发行人，上海应用材料的房产和土地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等，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为应收账款，该等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为常州合威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有关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GRANDWAY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系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有关财政补贴真实。



GRANDWAY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1.7 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或仲裁如下：

### 1. 发行人与浙江昱辉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1月起，发行人与浙江昱辉签署多份《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昱辉销售产品，发行人供货后，浙江昱辉一直拖欠货款。2019年7月，发行人将浙江昱辉起诉至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浙江昱辉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人民币6,490,336.32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2019年11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15民初61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昱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6,490,336.32元并支付发行人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 2. 发行人与福斯特的专利纠纷案件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辐射预交联乙烯-醋酸乙烯酯树脂（即EVA）膜及其制备方法，于2014年2月申请发明专利，并于2019年6月18日取得了发明专利授权，该专利应用于发行人白色增效EVA胶膜产品。

2019年6月，福斯特参加上海第十三届（2019）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上海）展览会暨论坛，在展台展出了型号为“F8006W”的白色EVA胶膜产品，发行人认为福斯特生产的该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

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福斯特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名为“辐射预交联乙烯-醋酸乙烯酯树脂膜及其制备方法”（201410061051.5）的发明专利权的行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上述发明专利权的被诉侵权产品；并赔偿发行人各项损失及费用暂计122.47万元。

2019年11月11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9）沪73知民初832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该案件的原告，且争议标的金额较小，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2）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4）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5）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6）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GRANDWAY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谦

张骐

林映明

2020年5月10日